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1) 持續關連交易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本公司現正考慮於中國進一步發展該等服務(定義見下文)，以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服務提供商深圳律齊(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服務接收方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服務提供商須向服務接收方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陳先生間接持有123,037,6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55%)；及(ii)陳先生的父親為京基集團的控股股東。因此，京基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服務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提供該等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本公司現正考慮於中國進一步發展該等服務(定義見下文)，以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服務提供商深圳律齊(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服務接收方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服務提供商須向服務接收方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 訂約方： (1) 深圳律齊(作為服務提供商)
(2) 京基集團(作為服務接收方)
- 條款： 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續期三(3)年
- 服務範圍： 服務提供商須就服務接收方在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開發或正在開發的項目(「項目」)向服務接收方提供廣泛的廣告及推廣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為特定項目安排線下及線上的推廣工作；及(ii)物色合適的外部服務提供商以推行有關推廣活動。

服務提供商及服務接收方將訂立個別書面確認，以確認有關服務提供商就相關項目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的建議。

先決條件：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各訂約方已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服務提供商及服務接收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及訂約方將不再對另一方承擔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價格基準：

服務接收方支付予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應按成本加成基準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服務提供商將承擔的成本及合理溢利率，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由服務提供商與服務接收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於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該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五年 五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自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元)	10,500,000	16,000,000	16,000,000

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京基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於中國五大購物中心的廣告及推廣服務工作的歷史產生成本釐定，詳情如下：

	京基集團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的 廣告及推廣服務 工作所產生的成本 (人民幣元)
購物中心A	6,110,000 (附註1)
購物中心B	6,110,000 (附註2)
購物中心C	4,090,000 (附註3)
購物中心D	11,890,000 (附註4)
購物中心E	4,080,000 (附註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 已產生成本總額	32,280,000 (附註6)
財政年度已產生成本的平均值	16,140,000 (附註7)

附註：

1. 該金額指購物中心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3.1百萬元的總額。
2. 該金額指購物中心B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總額。
3. 該金額指購物中心C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總額。

4. 該金額指購物中心D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4.6百萬元的總額。
5. 該金額指購物中心E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08百萬元的總額。
6. 該金額指購物中心A、B、C、D及E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總和。
7. 該金額指購物中心A、B、C、D及E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推廣服務開支總和的平均值(即人民幣32.28百萬元÷2)。

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直透過向京基集團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發展其於中國的廣告及推廣分部的業務，而本公司對發展進度感到滿意。鑒於過往安排的成功，本公司希望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的廣告及推廣業務。鑒於京基集團持有多個項目，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為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的市場提供了良機。另一方面，考慮到(i)本集團於廣告及推廣行業之經驗及良好聲譽；(ii)深圳律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業內其他服務提供商比較，於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採納更高的標準；(iii)深圳律齊與京基集團過往合作之良好往績，深圳律齊與京基集團已建立有效之溝通渠道；及(iv)京基集團毋須額外招標以物色合適之服務提供商，京基集團認為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京基集團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及(ii)向電商平台銷售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

服務提供商

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

服務接收方

服務接收方主要從事高端科技投資、房地產、物業及酒店管理、旅遊、能源、運輸、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一般娛樂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陳家俊先生(「陳先生」)間接持有123,037,6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55%)；及(ii)陳先生的父親為京基集團的控股股東。因此，京基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服務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提供該等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公佈刊發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納入通函內。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聯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
「京基集團／服務接收方」	指	京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父親擁有大部分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服務提供商與服務接收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就服務提供商向服務接收方提供推廣服務而訂立的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費」	指	服務接收方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就推廣服務向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推廣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深圳律齊／ 服務提供商」	指	深圳市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